罪犯杨毅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36号

　　罪犯杨毅，男，1978年1月19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印江县，土家族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8日作出了(2013)厦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7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44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6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(2016)闽刑更6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64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9月24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毅伙同他人于2012年8月，在厦门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冰毒892.6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杨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175分，合计考核分5424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669分。考核期违规2次，累计扣110分。其中2019年1月15日，违反生活规范（在号房内吸烟），扣10分；2019年4月16日，与他犯打架扣10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600元；其中2021年10月裁定不予减刑时缴纳人民币3000元，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36.8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7.49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523.8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